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79,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139,746,650股的5.14%。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370人,涉及限制性股票5,588,20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113人,涉及限制性股票52,991,000股。回购价格为6.01元/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9,746,650股变更为1,081,167,450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及回购数量。

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196.80万股,授予价格为6.04元/股》。

4、2018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在缴款过程中,杨丰波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7.90万股;高立宇、韩周安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849.80万股,公司最终首次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5,29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02,546,134股的4.81%。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5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7,400股。其中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34人涉及限制性股票357,400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4人涉及限制性股票120,000股。 2、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336名激励对象共计5,230,800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109名激励对象共计52,871,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暨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6.01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355,768,722.3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1,139,746,65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79,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5.14%。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29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81,167,450股,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更后. Rows include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 三、总股本.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5、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方胜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74,835,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432,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9%。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格、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835,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43,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格、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因致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Row 1: 上海康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固定收益率1.71%, 2019.5.13-2019.6.13,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Rows 1-27 detailing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理财产品说明书。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